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2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8
5、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10
6、会计报表附注	12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07）第 1084 号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立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静玲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初数	年末数	项 目	注释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现金		625,076.77	172,425.88	短期借款			
银行存款	五-1	1,465,494,186.48	3,924,611,179.14	其中：质押借款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21,412,885.49	3,856,977,106.89	拆入资金			
结算备付金	五-2	89,394,902.84	245,687,150.11	应付利息		124,820.18	12,020.28
其中：客户备付金		50,009,120.51	209,959,493.61	应付款项	五-14	83,656,152.67	55,016,922.22
交易保证金	五-3	18,680,614.42	25,026,774.72	应付工资		4,667,441.93	40,823,484.04
自营证券	五-4/5	1,023,083,004.85	152,124,680.49	应付福利费		89,587.78	33,561.71
拆出资金				应付利润			
买入返售证券				应交税金及附加	五-15	3,164,837.95	8,350,101.71
应收款项	五-6/7	53,768,682.10	83,103,336.78	预提费用		3,392,194.86	3,869,440.79
应收股利				预计负债		3,000,000.00	6,500,000.00
应收利息		3,366,078.20	28,859.21	代买卖证券款	五-16	1,935,294,731.34	4,091,516,097.99
承销证券	五-8			承销证券款			
代兑付债券				代兑付债券款		56,978.00	56,978.00
待转承销费用		16,207.00		卖出回购证券款		844,593,845.61	
待摊费用		3,430,074.79	3,483,637.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款项			
流动资产合计		2,657,858,827.45	4,434,238,044.30	流动负债合计		2,878,040,590.32	4,206,178,606.74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7,323,223.99	6,429,616.20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投资合计		7,323,223.99	6,429,616.20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五-10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五-10	339,200,546.16	359,812,583.72				

减：累计折旧	五-10	180,600,467.06	191,528,852.58				
固定资产净值	五-10	158,600,079.10	168,283,731.14	长期负债合计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10	439,910.87	199,388.60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158,160,168.23	168,084,342.54	递延税款贷项			
在建工程		1,294,741.75	378,814.00				
固定资产清理		75,878.08					
固定资产合计		159,530,788.06	168,463,156.54	负债合计		2,878,040,590.32	4,206,178,606.7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五-11	4,667,834.95	5,389,772.52	实收资本	五-17	1,094,120,639.79	1,394,120,639.79
交易席位费	五-12	10,741,279.22	7,673,193.18	资本公积		164,361.00	697,934.11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3,682,409.65	13,629,496.16	一般风险准备			
抵债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未分配利润		-1,106,905,989.10	-961,783,075.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091,523.82	26,692,461.86	营运资本			
递延税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15,238.69	-3,390,826.72
递延税款借项							
				股东权益合计		-14,236,227.00	429,644,672.16
资产总计		2,863,804,363.32	4,635,823,278.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63,804,363.32	4,635,823,278.90

单位负责人：赵大建

会计主管：徐丽

制表：王世清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491,820,946.70	45,788,271.28
1.手续费收入	五-18	367,494,899.89	132,002,842.40
2.自营证券差价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五-19	60,420,922.75	-127,831,414.08
3.证券承销收入（亏损以“-”号填列）		1,540,671.99	147,520.00
4.受托投资管理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利息收入		1,208,755.01	377,959.49
6.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48,996,247.56	33,774,754.70
7.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757.48	41,726.00
8.其他业务收入	五-20	11,486,932.72	7,110,420.91
9.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669,759.30	164,461.86
二、营业支出		390,815,467.02	278,664,280.06
1.手续费支出	五-21	46,172,639.70	16,781,317.16
2.利息支出		18,155,206.23	12,598,478.35
3.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133,333.34	43,768.94
4.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6,515,330.06	2,083,344.60
5.营业费用	五-22	290,383,794.38	239,367,489.59
6.其他业务支出		6,493,501.44	726,227.58
7.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61,661.87	7,063,653.84
三、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五-23	6,031,047.69	9,909,387.40
四、营业利润		107,036,527.37	-222,966,621.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24	1,844,236.25	1,102,921.66
减：营业外支出	五-25	19,871,527.09	3,866,998.26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9,009,236.53	-225,730,697.98
减：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金额“-”号填列）		-56,124,797.86	-67,515,238.38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145,134,034.39	-158,215,459.60
减：所得税		11,120.31	
七、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122,914.08	-158,215,459.6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6,905,989.10	-948,690,529.50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其他转入			
八、可供分配的利润：		-961,783,075.02	-1,106,905,989.10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九、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961,783,075.02	-1,106,905,989.1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十、未分配利润：		-961,783,075.02	-1,106,905,989.10

单位负责人：赵大建

会计主管：徐丽

制表：王世清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43	
自营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	930,838,95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4	1,321,780.00
代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	2,157,957,045.0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3	1,540,671.99	现金流入小计	49	1,321,780.00
代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50	
手续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5	367,494,899.89	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51	
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8	48,996,24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	19,645,191.38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9	19,889,337,49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54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10	33,403,081.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36,624,016.85	现金流出小计	59	19,645,191.38
现金流入小计	17	23,466,192,40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18,323,411.38
自营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代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借款收到的现金	61	1,600,000,000.00
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63	300,000,000.00
代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4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22	46,172,639.7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25	18,268,006.13	现金流入小计	69	1,900,000,000.00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26	33,400,323.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	1,600,00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27	20,740,446,670.23	发生筹资费用支付的现金	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81,693,684.83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73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30	122,011,438.3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	133,333.34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31	22,612,472.54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75	
支付的所得税款	32	11,120.31	减少注册资本支付的现金	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49,665,951.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	
现金流出小计	38	21,114,282,307.32	现金流出小计	82	1,600,133,3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2,351,910,10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	299,866,66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4	-18,496,768.84
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分得股利或利润收到的现金	42		五、现金净增加额：	85	2,614,956,589.04

单位负责人：赵大建

会计主管：徐丽

制表：王世清

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损失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回（减少）数			年末余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栏次	—	1	2	3	4	5	—	—	7	
一、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	338,015,818.45	-56,124,797.86		2,918,272.28	2,918,272.28	278,972,748.31	二、待处理资产净损失	22	-
（一）坏账准备	2	313,433,690.11	-56,778,491.95	—	1,320,796.09	1,320,796.09	255,334,402.07	（一）流动资产净损失	23	
其中：应收账款	3	313,433,690.11	-56,778,491.95	—	1,320,796.09	1,320,796.09	255,334,402.07	其中：坏账损失	24	
其他应收款	4			—				存货损失	2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5							短期投资损失	26	
其中：股票投资	6							（二）固定资产净损失	27	
债券投资	7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	28	
（三）存货跌价准备	8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29	
其中：库存商品	9							固定资产盘盈	30	
原材料	10							（三）长期投资损失	31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15,934,575.74			1,266,319.28	1,266,319.28	14,668,256.46	（四）无形资产损失	3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	15,934,575.74			1,266,319.28	1,266,319.28	14,668,256.46	（五）在建工程损失	33	
长期债权投资	13							（六）委托贷款损失	34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	439,910.87			240,522.27	240,522.27	199,388.60	三、政策性挂账	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							四、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36	753,856,615.48
机器设备	16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37	

(六)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803,942.10	-	-	90,634.64	90,634.64	713,307.46	补充资料:	38	—
其中: 专利权	18							一、经营亏损挂账(以“+”号填列)	39	
商标权	19	359,581.69					359,581.69	二、应提未提潜亏挂账	40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20	444,360.41			90,634.64	90,634.64	353,725.77	三、应摊未摊潜亏挂账	41	
(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								42	
(八)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2									
(九) 自营证券减值准备	23	7,403,699.63	653,694.09	-	-	-	8,057,393.72			
股票	24	7,384,390.20	670,995.17				8,055,385.37			
基金	25	19,309.43	-19,309.43							
国债	26		2,008.35				2,008.35			

单位负责人: 赵大建

会计主管: 徐丽

制表: 王世清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1	—	转增资本（或股本）	34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67	-9,108,731.69
年初余额	2	1,094,120,639.79	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	35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68	393,790,969.30
本年增加数	3	300,000,000.00	分派股票股利	36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69	300,000,000.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入	4		年末余额	37	-	（二）无偿划入	70	
盈余公积转入	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8		（三）资产评估增加	71	
利润分配转入	6		储备基金	39		（四）清产核资增加	72	
新增资本（或股本）	7	300,000,000.00	企业发展基金	40		（五）产权界定增加	73	
本年减少数	8		四、法定公益金：	41	—	（六）资本（股票）溢价	74	
年末余额	9	1,394,120,639.79	年初余额	42		（七）接受捐赠	75	
二、资本公积：	10	—	本年增加数	43	—	（八）债权转股权	76	
年初余额	11	164,361.00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44	—	（九）税收返还	77	
本年增加数	12	533,573.11	本年减少数	45		（十）补充流动资金	78	
其中：资本（或股本）溢价	13		其中：集体福利支出	46		（十一）减值准备转回	79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14		年末余额	47	—	（十二）会计调整	80	
接受现金捐赠	15		五、未分配利润：	48	—	（十三）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81	
股权投资准备	16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	-1,106,905,989.10	（十四）经营积累	82	93,790,969.30
拨款转入	17		本年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	145,122,914.08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83	-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8		盈余公积补亏	51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84	
其他资本公积	19	533,211.56	其他调整因素	52		（二）无偿划出	85	
本年减少数	20		本年利润分配	53	-961,783,075.02	（三）资产评估减少	86	
其中：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年末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54	-961,783,075.02	（四）清产核资减少	87	
年末余额	22	697,934.11		55		（五）产权界定减少	88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23	—		56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89	

年初余额	24		57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90	
本年增加数	25		58	(八) 因主辅分离减少	91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6		59	(九) 企业按规定上缴红利	92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7		60	(十) 资本（股票）折价	93	
任意盈余公积	28		61	(十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94	
储备基金	29		62	(十二) 经营减值	95	
企业发展基金	30		63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96	384,682,237.61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31		64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97	
本年减少数	32		65	六、年末国有资产总量	98	384,682,237.61
其中：弥补亏损	33		66	七、年末合并国有资产总量(计算机自动生成)	99	

单位负责人：赵大建

会计主管：徐丽

制表：王世清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根据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领导小组《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脱钩问题的批复》（金融脱钩【2000】7号）和中央金融工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2001年5月17日〈会议纪要〉文件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32号），由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民信”）以其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类资产出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四家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发起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

2002年4月15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机构字【2002】92号《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同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02年4月29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1003665（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2002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关于同意乐山市财政局以证券净资产参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净资产参股公司。2002年12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70号批复，核准“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经评估的证券类净资产入股公司，出资金额为4,566.42万元”，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4,845.64万元增至109,412.06万元”。

2005年5月17日，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复乐山市国资委（乐府函[2005]37号），同意将乐山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4,566.42万股国有股权划转给乐山市国资委，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经营，市国资委实施监督管理。2006年6月15日，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9,412.06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赵大建。

2006年11月27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93号），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向公司增资30,000万元，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6）第 1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经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412.06 万元。变更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证券类资产出资 44,895.6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20%；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03%；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86%；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2.19%；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3%；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证券类资产出资 4,566.42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8%。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公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购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2、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19、实收资本-公司股权分布及股东出资情况”。

3、公司报表汇总范围的变化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汇总报表包括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共计 38 个证券营业部及乐山中心营业部自有资金账套、公司总部和客户资产存管中心共 41 套个别会计报表。本期报表汇总范围无变化。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汇总会计报表明细单位如下：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2	客户资产存管中心	原证券法人结算中心
3	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	
4	北京佟麟阁大街证券营业部	原北京太平桥大街证券营业部
5	北京和平里证券营业部	
6	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7	大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8	哈尔滨西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序号	名 称	备 注
9	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10	南京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11	上海延平路证券营业部	
12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13	沈阳沈阳路证券营业部	
14	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	
15	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16	通化新站路证券营业部	
17	延吉局子街证券营业部	
18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19	成都沙湾路证券营业部	
20	广州福今路证券营业部	
21	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22	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23	乌鲁木齐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4	呼和浩特锡林南路证券营业部	
25	石家庄谈固西街证券营业部	原石家庄建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26	石家庄水源街证券营业部	原石家庄和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27	鞍山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8	沈阳南京路证券营业部	
29	上海陕西北路证券营业部	
30	上海南丹东路证券营业部	
31	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	
32	杭州文晖路证券营业部	
33	漳州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34	济南历山路证券营业部	
35	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36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37	乐山大桥证券营业部	
38	乐山峨嵋名山路证券营业部	
39	乐山柏杨路证券营业部	

序号	名称	备注
40	乐山小十字证券营业部	
41	乐山大桥中心营业部	原乐山大桥（中心）营业部自有资金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汇总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200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汇总会计报表的包括：公司总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公司所属 38 家证券营业部及乐山中心营业部自有资金账套共 41 套个别会计报表。汇总会计报表的编制以上述 41 套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并对公司内部会计事项进行抵销。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公司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各币种汇总编制会计报表时发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汇兑损益。期末编制会计报表时，各种外币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期期末外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资产负债表中股东原始投入资本的历史汇率与会计报表日折算汇率产生的折算价差，计入股东权益项下的外币折算差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日外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作为会计报表外币折算依据：美元：1:7.8087；港币：1:1.0047。

7、坏账核算方法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对各项应收款项（含应收款项、拆出资

金、代发行证券、代兑付证券、代转承销费用)扣除应收认购新股占用款、差旅费、备用金等后按个别认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8、自营证券核算方法

自营证券业务是指公司为了获取证券买卖差价收入而买入的、能随时变现的且持有期间不准备超过 1 年或虽不能随时变现但其发行期或购入至到期日的剩余期限不满 1 年(含 1 年)的股票、债券、基金和权证等经营性证券。自营证券按照清算日买入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包括买入时成交的价款和交纳的相关税费。

公司的自营证券跌价准备按自营证券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按照证券类别计提(已终止上市的自营股票按单项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9、资产管理业务

指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受托资产的业务。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受托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代买卖证券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公司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公司享有收益确认当期收益。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受托投资、受托资金及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中的受托投资管理客户资金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而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反映。

1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1)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 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4) 公司按规定向客户统一结息时,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1、代理发行证券核算方法

(1) 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

发售的证券时，按承购价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2) 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3) 对于以代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委托方约定的发行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12、代兑付债券核算方法

公司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13、一般风险准备计提标准及管理方法

公司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先于盈余公积之前弥补亏损。

14、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取得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取得投资后，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减至零为限）。

(2)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收到投资的收益时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3) 长期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入“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公司溢价或折价购入的债券，溢价和折价的摊销采用直线法。长期债券投资按期计提利息收入。

1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如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采用单项计提法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 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年末市价低于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按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

(2) 无市价的长期投资,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列示迹象判断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3) 超过公司净资产 1%的长期投资,当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另案单独报董事会决定其处理方法。

16、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00 元以上为固定资产。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按行业财务制度规定的使用年限,扣除 3%的残值,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项目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23
电子及通讯设备	5 年	19.40
办公设备	5 年	19.40
交通运输设备	6 年	16.17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对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而发生的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支出,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

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于所建造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如果所建造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按工程造价、预算或实际成本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8、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经营用房屋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如下：

商誉： 3 年 非专利技术： 3—5 年 房屋使用权： 10 年

(2)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开办费自开始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经营当月的损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交易席位费摊销方法

交易席位费指购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席位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交易席位费自受让的当月起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平均摊销。

20、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具体包括：

(1) 手续费收入：指为客户办理各种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 证券自营差价收入：指自营证券买卖业务中买入证券与卖出证券的差价收入，按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按成交价扣除买入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

(3) 其他收入：证券发行差价收入，于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利息收入和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三、公司税项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对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公司现行所得税税率为 3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国税函【2004】1084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函【2005】1265 号文件，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所在地北京市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实行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办法。

2、营业税：

公司业务收入适用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各项应税收入的 5%。

3、其他税费：

公司其他税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和规定缴纳。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2、会计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

报表项目	2005 年末数	调整数	调整后 2006 年初数	调整原因
结算备付金	89,544,751.56	-149,848.72	89,394,902.84	深圳营业部账面结算备付金-自有资金比交易所多 149,848.72 元，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交易保证金	18,865,558.27	-184,943.85	18,680,614.42	公司本部交易保证金账面数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存放金额少 218,601.15 元、公司本部交易席位费误记交易保证金 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03,545.00 元)。合计调减交易保证金 184,943.85 元。

报表项目	2005 年末数	调整数	调整后 2006 年初数	调整原因
待转承销费用	266,472.60	-250,265.60	16,207.00	代转承销费用中汇源项目 250,265.60 元，项目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经 2005 年第 5 次发审会审核未获通过。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应收款项	753,643,884.86	-699,875,202.76	53,768,682.10	调减自营亏损挂账 400,721,296.05 元（详见本附注《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0、未分配利润”之“※重大会计差错”之“注释 1”）、昆明 00271 账外自营股票挂账 7,359,667.93 元、多计鞍山清算组托管费 34,300,000.00 元、总部挂账鞍山托管组的费用 105,777.60 元、重复入账应收银行利息 7,472.22 美元（折合人民币 60,307.55 元）、吉首营业部费用挂账 7,297,088.61 元、应收款项中集合投资理财项目费用挂账 62,747.00 元，共计调减应收款项 449,906,884.74 元；深圳营业部工作人员工作疏忽给客户多取款 205,623.27 元；昆明营业部原总经理袁伟东伙同他人将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于 2003 年 3 月划入其在民族证券昆明营业部 17000146 资金账户中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转入四川成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民高新”）在民族证券昆明营业部 17000035 资金账户中。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成民高新已归还重庆国投人民币 52,320,000.00 元（其中偿还本金 5000 万元、支付重庆国投财务顾问费 232 万元），公司将法院判决公司偿还重庆国投的本金 50,000,000.00 元调整计入应收成民高新，以上共计调增应收款项 50,205,623.27 元。上述事项合计使应收账款减少 399,701,261.47 元。上述应收款项共补提 2005 年及以前坏账准备 300,173,941.29 元，其中补提应收中民信坏账准备 239,092,870.31 元；“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因天津农行与民族天津营业部均有过失，按余额的 50% 补提坏账准备 10,804,287.00 元，与重庆国投相关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00 元。
固定资产	340,485,257.16	-1,284,711.00	339,200,546.16	公司总部 2003 年将一辆奥迪 A6 车转让，该车原值 569,111.00 元、累计折旧 221,399.68 元；公司总部 2004 年将一辆奥迪车抵债，该车原值 380,000.00 元，累计折旧 380,000.00 元；通化营业部将一辆风度轿车抵债，该车原值 335,600.00 元，累计折旧 325,532.00 元。
减：累计折旧	181,527,398.74	-926,931.68	180,600,467.06	
应付款项	38,952,827.60	44,703,325.07	83,656,152.67	鞍山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将 2005 年度确认的应付房租 2,066,667.00 转回；深圳营业部将以前年度挂应付款项的自营收益 2,088,114.22 元转入以前年度收益；应付职工-刘进生款 72,993.71 元抵顶奥迪车款；应付其他单位款项-云南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3,400.00 元抵顶奥迪车款；冲回以前年度预提德政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报表项目	2005 年末数	调整数	调整后 2006 年初数	调整原因
				945,500.00 元；以上共计调增应付款项 5,296,674.93 元。调增应支付重庆国投的款项 50,000,000.00 元。合计调增应付款项 44,703,325.07 元
应交税金及附加	3,930,373.83	-765,535.88	3,164,837.95	2005 年入账的大连营业部自营收益 321,182.24 元，补提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65.02 元；深圳营业部自营收益人民币 668,061.38 元、港币 1,364,779.25 元（折合人民币 1,420,007.80 元）入账，补提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794.47（港币按照收入入账当日的汇率计提税金）；冲回天津三马营业部上年审计调整税金 86,995.37 元；冲回以前年度多计鞍山清算组托管费收入，相应冲回多计提的税金 814,000.00 元；以上事项共调减应交税金及附加 765,535.88 元
应付工资	1,334,741.93	3,332,700.00	4,667,441.93	调整 2005 年绩效工资 3,332,700.00 元。
预提费用	4,621,037.49	-1,228,842.63	3,392,194.86	吉首营业部以前年度向公司总部拆借资金形成的预提资金利息 1,315,838.00 元，本年转回；冲回天津三马营业部上年审计调整预提费用 86,995.37 元。
预计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四川汇源科技财务顾问案 2005 年一审败诉，预计截止 2005 年年末损失金额为 3,000,000.00 元。
代买卖证券款	1,931,219,430.17	4,075,301.17	1,935,294,731.34	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代买卖证券款账面余额比柜台余额少 4,075,301.17 元，调增代买卖证券款 4,075,301.17 元。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109,509,170.65	-18,322,243.44	-127,831,414.09	调整应收款项挂账中在 2005 年形成的自营亏损 18,322,243.44 元
营业费用	239,006,602.09	360,887.50	239,367,489.59	调整 2005 年绩效工资增加营业费用 3,332,700.00 元，补提 B 股席位费 2005 年摊销 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0,354.50 元）；冲回预提德政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945,500.00 元、冲回鞍山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2005 年度确认的应付房租 2,066,667.00 元。合计调增营业费用 320,533.00 元。
营业外支出	3,342,191.16	3,000,000.00	6,342,191.16	四川汇源科技财务顾问案 2005 年一审败诉，预计截止 2005 年年末损失金额为 3,000,000.00 元。
资产减值损失	-67,586,399.09	-71,160.71	-67,657,559.80	北京佟麟营业部冲回资产减值 26.71 元；200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为股东于德宏更改股东资料应收费 10.00 元；2001 年末公司统一营业部席位，将股东在深圳营业部席位上的股票全部卖出形成的损失 62,025.41 元，交易形成手续收入 6,381.40 元，公司统一席位时按代买卖证券款科目余额划转，形成差额计应收，以上三项计提坏账准备 68,416.55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71,187.42 元）。
资本公积	40,961.00	123,400.00	164,361.00	将奥迪车抵应付其他单位款项-云南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款 123,4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

报表项目	2005 年末数	调整数	调整后 2006 年初数	调整原因
未分配利润	-353,049,373.62	-753,856,615.48	-1,106,905,989.10	本附注《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0、未分配利润”之“※重大会计差错”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项 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原币	汇率	(折合)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 人民币
客户存款						
—人民币	1,172,873,884.34	1.0000	1,172,873,884.34	3,805,771,680.96	1.0000	3,805,771,680.96
—港 币	5,856,607.59	1.0405	6,093,800.20	8,121,203.59	1.0047	8,159,373.25
—美 元	5,259,041.86	8.0709	42,445,200.95	5,512,576.06	7.8087	43,046,052.68
折合人民币小计			1,221,412,885.49			3,856,977,106.89
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18,942,461.08	1.0000	218,942,461.08	35,477,636.38	1.0000	35,477,636.38
—港 币	3,372,771.80	1.0405	3,509,369.06	6,034,093.45	1.0047	6,062,453.69
—美 元	2,679,932.95	8.0709	21,629,470.85	3,341,655.10	7.8087	26,093,982.18
折合人民币小计			244,081,300.99			67,634,072.25
合 计			1,465,494,186.48			3,924,611,179.1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存款中的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银行账号：328660172600006228）因北京佟麟阁证券营业部（原北京太平桥证券营业部）诉讼事项，被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账户余额 0.00 元，除上述以外无其他冻结账户。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原币	汇率	(折合)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 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46,130,364.61	1.0000	46,130,364.61	203,801,384.43	1.0000	203,801,384.43
—港 币	1,546,666.03	1.0405	1,609,306.00	667,072.60	1.0047	670,207.84
—美 元	281,189.20	8.0709	2,269,449.91	702,793.21	7.8087	5,487,901.34
折合人民币小计			50,009,120.52			209,959,493.61

项 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公司备付金						
—人民币	39,385,782.32	1.0000	39,385,782.32	35,727,656.50	1.0000	35,727,656.50
—港 币		1.0405			1.0047	
—美 元		8.0709			7.8087	
折合人民币小计			39,385,782.32			35,727,656.50
合 计			89,394,902.84			245,687,150.11

3、交易保证金

交易场所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上交所 A 股 (人民币)	5,431,179.42	1.0000	5,431,179.42	3,900,000.00	1.0000	3,900,000.00
上交所 B 股 (美元)	200,000.00	8.0709	1,614,180.00	200,000.00	7.8087	1,561,740.00
深交所 A 股 (人民币)	11,501,546.39	1.0000	11,501,546.39	18,560,334.72	1.0000	18,560,334.72
深交所 B 股 (港币)	128,504.19	1.0405	133,708.61	1,000,000.00	1.0047	1,004,700.00
合 计			18,680,614.42			25,026,774.72

4、自营证券

种类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投资成本	市值	净值	投资成本	市值	净值
股票	95,733,064.79	90,280,391.98	88,348,674.59	156,074,065.86	148,018,680.49	148,018,680.49
国债	414,096,566.00	414,321,506.20	414,096,566.00	3,008,008.35	3,006,000.00	3,006,000.00
企业债券	499,025,567.64	500,109,484.80	499,025,567.64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基金	11,387,309.43	11,368,000.00	11,368,000.00			
其他	10,244,196.62	10,363,480.00	10,244,196.62			
合计	1,030,486,704.48	1,026,442,862.98	1,023,083,004.85	160,182,074.21	152,124,680.49	152,124,680.49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自营证券中面值为 3,000,000.00 元的国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托管账户 A0081000001 上的 03 国债 07 券<债券代码 030007>）因中民信债务诉讼事项影响，自 2003 年 12 月 3 日被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冻结。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明细表如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转回	本年计提	年末金额
股票	7,384,390.20		670,995.17	8,055,385.37
基金	19,309.43		-19,309.43	
国债			2,008.35	2,008.35
企业债券				
合计	7,403,699.63	19,309.43	673,003.52	8,057,393.72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营证券（以前年度遗留账外自营昆明营业部“成民高新”资金账号 17000035）中“ST 生态”投资成本 7,359,667.93 元，因该股票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已终止上市，公司对此项股票投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营证券（以前年度遗留账外自营和平里营业部“白文红”资金账号 2008930）中“ST 科龙”投资成本 113,400.00 元，因该股票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终止上市，公司对此项股票投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5、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明细表如下：

项 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期内应收款项	693,327.27	0.19	1,117,186.18	0.33
逾期应收款项：				
无合同期的应收款项	311,293,652.61	84.77	336,020,552.67	99.29
超过合同期的应收款项	55,215,392.33	15.04	1,300,000.00	0.38
逾期应收款项小计	366,509,044.94	99.81	337,320,552.67	99.67
合 计	367,202,372.21	100.00	338,437,738.85	100.00
坏账准备	313,433,690.11		255,334,402.07	
应收款项净值	53,768,682.10		83,103,336.78	

（2）逾期应收款项包括：

项 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逾期拆出资金		
逾期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其他逾期应收款	366,509,044.94	337,320,552.67
合 计	366,509,044.94	337,320,552.67

(3) 应收款项账龄如下列示:

应收款账龄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424,994.95	5.84	7,542,103.65	2.23
1—2 年	21,703,204.00	5.91	14,814,375.52	4.38
2—3 年	777,655.43	0.21	21,703,204.00	6.41
3 年以上	323,296,517.83	88.04	294,378,055.68	86.98
合 计	367,202,372.21	100.00	338,437,738.85	100.00

(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	比例%	注释
应收占用客户交易保证金—中民信	196,333,478.84	历史遗留	58.01	①
应收占用客户交易保证金—除中民信外	24,608,574.00	历史遗留	7.27	①
除应收占用保证金外—中民信	42,759,391.47	历史遗留	12.63	②
四川成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历史遗留	14.78	③
其他	24,736,294.54	往来款	7.31	
合 计	338,437,738.85		100.00	

※ 注释① 应收占用客户交易保证金: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款项-占用客户保证金”科目余额为 220,942,052.84 元, 其中应收中民信 196,333,478.84 元, 除中民信外应收占用保证金金额为 24,608,574.00 元。公司“应收款项-占用客户保证金”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本年实际占用额	比例(%)	简要说明
中民信	196,333,478.84	88.86	
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21,608,574.00	9.78	见 O
客户融资---邹世霖	3,000,000.00	1.36	见 L
合 计	220,942,052.84	100	

※ 简要说明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占用客户交易保证金-中民信余额为 131,877,976.08 元, 本期追溯调整增加 64,455,502.76 元,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96,333,478.84 元，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本年实际占用额	比例(%)	简要说明
吉首营业部占用保证金形成应收中民信	17,932,911.39	9.13	见 A
公司总部清算中心形成应收中民信	61,825,540.16	31.49	见 B
原和平里应收中民信	48,000,000.00	24.45	见 C
原哈尔滨营业部自营亏损	4,119,524.53	2.10	见 D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2,883,600.00	1.47	见 E
北京和平里营业部 12080 账户 (马云昌)	2,374,879.64	1.21	见 F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00063 账户 (张恒亮)	1,088,111.08	0.55	见 G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00325 账户 (袁岩)	384,791.83	0.20	见 H
上海营业部 01771 账户 (张其军)	364,531.87	0.19	见 I
上海营业部 01928 账户 (沈维英)	528,927.17	0.27	见 J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合恒典当	4,644,654.87	2.37	见 K
沈阳营业部客户融资	4,000,000.00	2.04	见 L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和平里营业部	8,000,000.00	4.07	见 M
原网交部客户融资	95,637.24	0.05	见 N
北京太平桥营业部 06227 账户 (钟和)	18,916,770.17	9.64	见 N
08930 账户 (白文红)	2,767,126.54	1.41	见 N
北京和平里营业部 17533 账户 (张华*)	11,265,205.54	5.74	见 N
北方项目	7,141,266.81	3.64	见 N
合计	196,333,478.84	100.00	

简要说明A、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银行贷款被中民信占用，体现占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17,932,911.39 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应收款项账面数为 29,780,256.59 元（其中本金 27,000,000.00 元、利息 2,780,256.59 元），2005 年将 2002 年多计的利息 704,868.39 元冲回，调整后的余额为 29,075,388.20 元，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末，按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4）州民--初字第六号《民事调解书》，直接划付 1,880,622.95 元利息并垫付诉讼费 299,330.00 元，2005 年计入“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经查，中民信在收购吉首营业部时，挪用吉首营业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482,911.39 元用于支付收购费用，2005 年计入“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中民信”。以上款项合计为 34,738,252.54 元，其中计

入“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应收中民信”17,932,911.39 元，直接计入“应收款项-应收中民信”16,805,341.15 元。

2006 年将往年在应收款项中挂账与中民信相关的案件律师诉讼费 1,008,273.00 元，调整计入应收中民信款，调整后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应收中民信”为 17,813,614.15 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与吉首营业部占用保证金事项相关的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17,932,911.39 元。

简要说明B、 由中民信总部原清算中心形成的应收中民信占用保证金 61,825,540.16 元。

2001 年，中民信在清算中心已存在一个专门记录证券业务与中民信（除证券业务外）之间资金往来项目的账户（账户编号为 210302—001）。该账户在 2002 年初账面余额 1,246,881.00 元，实际余额应为 41,246,881.00 元（系中民信在 2001 年末，通过银行拆借资金 4,000 万元，“冲抵”实际余额）。自 2002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实际发生资金增加额共 25 笔（扣除此期间先后 6 次 4,000 万元等额拆借），合计金额 23,921,713.74 元，其中：中民信用于清偿以前年度欠款、税金、房租等事项共计 16,712,855.00 元，用于支付期间内拆借利息 111,666.66 元，用于发放中民信经营期间（2001 年度）各营业部奖金 7,096,931.58 元，其他 260.50 元。实际发生资金增加额扣除在 2002 年 1-9 月期间，各地营业部通过清算中心上缴公司的款项合计 2,096,173.58 元，以及中民信向公司偿还 2.47 亿元时已偿还的 1,246,881.00 元，该账户实际余额应为 61,825,540.16 元。2004 年公司进行了账务调整，将原在公司法人结算中心账簿上核算的应收中民信调整为公司总部账簿上的应收占用保证金科目中民信下的款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61,825,540.16 元。

简要说明C、 由和平里营业部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48,000,000.00 元。此项数据 2005 年期初体现为和平里营业部占用保证金，2005 年调整到总部，体现为总部占用保证金。

和平里营业部于 2002 年 9 月 9 日从“中铁物资”账户（资金账号 17901）划出 4,000 万元存入王长山账户（资金账号 17956）。2002 年 9 月 17 日从王长山账户中将该款 4,000 万元划付通化金达实业投资公司，然后通过该公司账户将 4,000 万元作为中民信向公司偿还 2.47 亿元的资金的一部分。2002 年 10 月 15 日，

和平里营业部原总经理云立天与中民信实业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同日,中民信实业从和平里营业部领取一张 8,000,000.00 元的支票,将上述资金拆借作为中民信偿还 2.47 亿的资金(注:中民信已出具函件说明上述调用的资金完全用于“偿还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收中民信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由和平里营业部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48,000,000.00 元。

简要说明D、由哈尔滨营业部自营亏损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4,119,524.53 元。

“应收占用保证金-原哈尔滨营业部自营亏损”2005 年期初余额为 3,989,630.99 元,2005 年调整增加金额为 129,893.54 元,调整后余额为 4,119,524.53 元。调增原因如下:

2000 年 4 月 20 日,原中民信哈尔滨营业部开始利用刘刚账户(9484)、张杰账户(2973)进行新股申购。2002 年 12 月 31 日清算时,形成资金余额 1,021,450.88 元。2000 年 11 月 28 日,原中民信哈尔滨营业部开始利用赵永生账户(1528)和刘丽宝账户(1529)进行证券自营,后转入王声账户(7188),合计亏损 1,151,344.42 元。上述两者相抵后亏损金额为 129,893.54 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的由哈尔滨营业部自营亏损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4,119,524.53 元。

简要说明E、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2,883,600.00 元

1996 年 2 月,原中民信北京营业部(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前身)被李飞利用变造的建行定期存款进账单骗取资金 10,000,000.00 元,经过法律诉讼收回资金 7,116,400.00 元。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仍有 2,883,600.00 元无法收回。

2005 年 7 月,将原在北京太平桥大街证券营业部账簿上核算的此项目数据调整至公司总部账簿上核算。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2,883,600.00 元。

简要说明F、马云昌 12080 账户返佣款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2,374,879.64 元

马云昌 12080 账户是原中民信和平里营业部自行开立的虚拟客户账户，用于记录向部分客户返佣款。该账户自 2000 年底以后没有发生资金变动。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该账户透支 2,374,879.64 元。

2005 年 7 月，将原在北京太平桥大街证券营业部账簿上核算的此项目数据调整至公司总部账簿上核算。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马云昌 12080 账户返佣款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2,374,879.64 元。

简要说明G、张恒亮 00063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1,088,111.08 元

1993 年 9 月，原中民信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允许客户在该账户透支买入股票，同时按约定利率收取客户透支资金利息（以罚息方式入公司账），后因账户股票大幅缩水，造成账户透支，本金未能偿还。截止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该账户透支金额 1,159,883.00 元，持仓证券市值 1,541,226.00 元；但由于没有与客户签订任何协议，营业部无法强行平仓；2004 年 8 月，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将 00063 账户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余额-1,105,886.41 元入账，计入应收款项-应收占用客户保证金-张恒亮 00063 账户 1,105,886.41 元；2005 年 7 月，将原在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账簿上核算的此项目数据调整至公司总部账簿上核算。2005 年 12 月，公司总部将 00063 账户 2004 年 7 月证券出售款 17,775.53 元冲减应收占用客户保证金-张恒亮 00063 账户款项；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应收占用客户保证金-张恒亮 00063 账户余额 1,088,111.08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张恒亮 00063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1,088,111.08 元。

截止 2007 年 4 月 15 日客户张恒亮将 00063 账户的股票出售后，已自动弥补全部账户透支。

简要说明H、袁岩 00325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384,791.83 元

1993 年 8 月，原中民信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允许客户在该账户透支买入股票，同时按约定利率收取客户透支资金利息（以罚息方式入公司账），后因账户股票大幅缩水，造成账户透支本金未能偿还。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该账户透支 384,791.83 元，持仓证券市值为零。

2005 年 7 月，将原在北京太平桥大街证券营业部账簿上核算的此项目数据调整至公司总部账簿上核算。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袁岩 00325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384,791.83 元。

简要说明I、 张其军 01771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364,531.87 元

1994 年上海营业部允许客户在其账户透支买入股票。截止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01771 账户透支 678,350.73 元，持仓证券市值 476,289.37 元；2004 年 8 月，将该账户 2004 年 6 月 30 日透支余额 660,503.93 元计入应收款项，同时将原在上海营业部核算的此项目数据调整至公司总部账簿上核算。2004 年 7 月-2005 年 7 月，经过公司对该账户的处置后，收回资金 295,972.06 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账户透支 364,531.87 元，持仓证券市值为零。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确认张其军 01771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364,531.87 元。

简要说明J、 沈维英 01928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528,927.17 元

1994 年上海营业部允许客户在其账户透支买入股票。截止 2002 年 4 月 29 日，01928 账户透支 608,594.46 元，持仓证券市值 86,677.80 元；2004 年 8 月-2005 年 6 月，经过公司对该账户的处置后，收回资金 79,667.29 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透支 528,927.17 元，持仓证券市值为零。

2005 年 12 月，将原在上海营业部核算的此项目数据调整至公司总部账簿上核算。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沈维英 01928 账户透支形成的应收中民信款项 528,927.17 元。

简要说明K、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合恒典当行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 4,644,654.87 元

2001 年，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现已撤消并进行清理）与海口市合恒典当行签定《委托投资理财协议书》，北京理财部委托海口市合恒典当行理财本金 1 亿元。北京理财部将该业务按应收款项进行账务处理，2001 年 5 月，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入账 100,000,000.00 元；2001 年 10 月，收回委托投资理财本金 50,000,000.00 元。截至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该应收款项余额 50,000,000.00 元。2003 年 6-12 月，从合恒典当收回资金 45,355,345.13 元。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合恒典当行款项余额为 4,644,654.87 元，将该款项确认为应收中民信款项。

简要说明L、 沈阳营业部客户融资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 4,000,000.00 元

2001 年沈阳营业部从公司总部借款用于客户融资，后来采取挪用客户国债回购方式融资归还了对公司的借款。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由于以上事项形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占用 700 万元，将其中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前形成的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占用 400 万元确认为应收中民信款项，将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后形成的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占用 300 万元确认为应收客户-邹世霖。

简要说明M、 原北京理财部转入应收和平里营业部形成应收中民信款项 8,000,000.00 元

2002 年 2 月，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从袁圆 03015942 账户转出 8,000,000.00 元入民族理财 03015358 账户，当天从民族理财 03015358 账户转入和平里营业部刘益 3014724 账户，原中民信北京理财部将其计入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8,000,000.00 元，减少内部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项 8,000,000.00 元，截止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8,000,000.00 元；2003 年 3 月，公司北京理财部账目并入公司总部，体现应收和平里营业部 8,000,000.00 元。因该款项为 2002 年公司成立前发生，故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挂入应收中民信款项。

简要说明N、 公司成立前账外自营账户中资金流出净额 40,186,006.30 元计入应收中民信

应收账款—中民信 40,186,006.30 元为公司账外自营账户资金流出，明细如下：原网交部客户融资账户流出资金 95,637.24 元；北京太平桥营业部 06227（钟和）账户流出资金 18,916,770.17 元；北京太平桥营业部 08930 账户（白文红）账户流出资金 2,767,126.54 元；北京和平里营业部 17533（张华*）账户流出资金 11,265,205.54 元；北方项目相关账户流出资金 7,141,266.81 元。

简要说明O、 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21,608,574.00 元

2003 年 9 月 2 日，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该营业部”）将存在公司清算中心的 30,000,000.00 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河东支行八经路分理处（以下简称“天津农行”）。2004 年 2 月 18 日，该营业部将保证金 5,000,000.00 元存入天津农行。根据该营业部

银行存款账面记录，以上两笔存款合计金额 35,000,000.00 元，自 200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该营业部先后共分 10 笔，从天津农行划回 14,000,000.00 元。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该账户财务账面余额 21,623,381.48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通过中国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查询，该账户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津银行账面余额为 14,807.48 元，与该营业部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相差 21,608,574.00 元。2005 年将原在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账簿上核算的此项目数据调整至公司总部账簿上核算，该事项已由天津市公安局立案侦查。该事项体现的保证金占用 21,608,574.00 元。

公司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04,287.00 元，详见本报表附注《十、未决诉讼》之“（9）天津营业部-农行存款纠纷案”。

注释② 除应收占用保证金外—应收中民信款项 42,759,391.47 元

核算单位	科目名称	本年实际 占用额	简要 说明
总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3,212,704.04	a
吉首人民北路营业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7,813,614.15	b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2,261.71	c
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388,876.00	d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96,458.99	e
合 计		42,759,391.47	

简要说明a、公司总部应收中民信款项 23,212,704.04 元

公司总部“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3 年年初余额为 19,208,920.25 元，年初数中转入应收保证金-中民信款项中 11,825,540.16 元，调减以前年度损益 97,333.66 元，本科目留存金额为 7,286,046.43 元。

2003 年-2004 年，公司总部“应收其他单位款--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发生下列业务：

根据 2003 年股东会第二次会议第 2 号决议《关于通过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决算及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的决议》，对中民信 2002 年 1-4 月亏损 12,772,904.61 元，股东会原则同意暂做应收中民信账款处理，在中民证 2003 年会计年度做当期损益调整，并相应冲抵应收中民信款项。该事项增加应收中民信款项 12,772,904.61 元。

中民信于 1999 年与北京市总工会签定《委托投资国债协议》（该协议现公司无法找到），该协议中第四条约定“年回报率下限为 4.72%”。北京市总工会投入资金约 3,340 万元，由中民信指定和平里营业部进行股票自营操作。协议到期后，应支付回报 4,729,440.00 元，但和平里营业部在北京市总工会实际委托期间，并未产生相应回报。2002 年 4 月 1 日，经公司当时分管业务副总刘进生批准，从公司资金部拨付和平里营业部 2,950,000.00 元（借：内部应收款-和平里营业部，贷：银行存款），和平里营业部将此款 2,950,000.00 元，存入北京市总工会在和平里营业部开设的 13508 资金存款账户，北京市总工会将 2,950,000.00 元从 13508 资金账户中取走。该项业务发生在中民信经营期间，增加应收中民信款项 2,950,000.00 元。

公司成立前，中民信总部应调减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945,905.00 元，因此相应减少应收中民信款项 945,905.00 元。

转出中民信投入的投资：青海证券登记公司 600,000.00 元、民族西宁部 598,170.00 元、珠海鑫光 3,700,000.00 元、北京大禹 1,030,000.00 元，合计 5,928,170.00 元，冲减长期投资，增加应收中民信款项 5,928,170.00 元。

转回中民信投入的股票投资：珠海鑫光 3,700,000.00 元（2560204 股）、北京大禹 1,030,000.00 元（1000000 股），增加长期投资 4,730,000.00 元，减少应收中民信款项 4,730,000.00 元。

将公司总部应付款项--应付其他单位款项--中民信款项 48,512.00 元，调整冲减应收中民信款项。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部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23,212,704.04 元。

简要说明b、吉首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 17,813,614.15 元

见注释①简要说明 A。

简要说明c、太平桥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52,261.71 元

2005 年末应收中民信 147,738.29 元，本年减少 200,000.00 元，期末应收中民信-52,261.71 元。

简要说明d、通化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 1,388,876.00 元

2001 年以前（含 2001 年）中民信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进行自营业务，依据普华永道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中民信证券业务净资产再审计的结论，认定形成自营亏损 3,826,220.28 元，并计提了自营证券跌价损失。2002 年 9 月底，中民信

还款 2.47 亿后，根据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的申请，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清算中心，将 3,826,220.00 元划到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作为抵减已计提的证券投资减值准备。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收到款后，将其中 2,311,572.00 元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通过公司清算中心，划给北京和平里营业部王点飞账户（股东卡号 18018），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2 年度审计报告，认定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划给北京和平里营业部的 2,311,572.00 元作为应收中民信款项，同时，通化新华大街营业部 2001 年已计提了证券投资减值准备 922,696.00 元，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2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应冲减中民信应收款项 922,696.00 元，以上两项相抵后，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1,388,876.00 元。

简要说明 e、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 396,458.99 元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有一处房屋，原值 883,779.00 元，累计折旧 159,610.51 元，净值 724,168.49 元。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成立日前，该房产已由中民信处置为张亚平个人所有，调整计入应收中民信款项 724,168.49 元。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 1999 年 9 月垫付京 ACA5263 车养路费及罚款 5,036.50 元，该车为中民信所有，调整计入应收中民信款。

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应付款项--应付其他单位款项--中民信实业款”332,746.00 元，冲减应收中民信款。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396,458.99 元。

注释③ 与成民高新占用重庆国投保证金相关的应收款项 50,000,000.00 元

昆明营业部原总经理袁伟东伙同他人将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于 2003 年 3 月划入其在民族证券昆明营业部 17000146 资金账户中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转入四川成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民高新”）在公司昆明营业部 17000035 资金账户中。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成民高新已归还重庆国投人民币 52,320,000.00 元（其中偿还本金 5000 万元、支付重庆国投财务顾问费 232 万元）。根据 2006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6）高民终字第 1276 号民事判决书，1）公司昆明营业部、公司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返还重庆国投保证金 50,000,000.00 元及利息（截止 2003 年 8 月 15 日利息为 220,600.00 元，自 20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息 0.72% 计算支付所欠款项的利息）；2）

公司昆明营业部、公司于判决生效 10 日内返还重庆国投保证金 50,000,000.00 元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自 2003 年 6 月 10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息计算支付所欠款项的违约金）。

经查未归还的重庆国投保证金共计 50,000,000.00 元，根据上述情况，计入“应收款项-成民高新” 50,000,000.00 元。具体款项支出情况尚待进一步核实。

6、坏账准备

项 目	金 额
年初余额	313,433,690.11
本年计提金额	-56,778,491.95
本年转回金额	1,318,265.81
汇率变动影响	-2,530.28
年末余额	255,334,402.07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中民信款项为 239,092,870.31 元，根据中民信财务状况本年转回坏账准备 59,100,000.00 元，年末单项计提中民信坏账准备金额为 179,992,870.31 元。

(2)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中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21,608,574.00 元，系被他人支取的公司天津营业部在天津农行河东支行八经路分理处的存款，因天津农行与公司均有过失，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10,804,287.00 元。

(3)成都沙湾路营业部原总经理崔笋违规自营挪用资金 12,750,000.00 元，预计可收回 2,265,459.77 元，计提坏账准备 10,484,540.23 元。

(4)应收款项—李春凯 2,755,978.33 元，预计可收回 230,0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2,525,978.33 元。

(5)应收款项-成民高新 50,000,000.00 元，预计可收回性很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00.00 元。

(6)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6,726.20 元。

7、承销证券

承销方式	年初金额	本年承购或代销数	本年已售出数	本年转出数	年末金额
全额承购包销					
余额承购包销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代销					
合 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本年共承销证券二支，分别为：06 北辰债券、05 川投债券，其中：06 北辰债券 80,000,000.00 元，承销数量 800,000 手（80,000,000 张）已于 2006 年 5 月份完成承销工作并与发行单位进行了结算，05 川投债券 40,000,000.00 元，承销数量 400,000 手（40,000,000 张）已于 2006 年 7 月份完成承销工作并与发行单位进行了结算，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销证券余额为零。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证券类长期股权投资	22,227,799.73		1,699,007.07	20,528,792.66
非证券类长期股权投资	1,030,000.00			1,030,000.00
汇率变动影响			460,920.00	-460,920.00
小 计	23,257,799.73		2,159,927.07	21,097,872.66
减：长期投资风险准备	15,934,575.74		908,542.60	15,026,033.14
汇率变动影响			357,776.68	-357,776.68
净 值	7,323,223.99		893,607.79	6,429,616.2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原币金额	折合本位币金额	减值准备原币金额	减值准备本位币金额
ST 鑫光	3,700,000.00	3,700,000.00	2,983,142.88	2,983,142.88
北京大禹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ST 海泰	900,000.00	900,000.00		
天房发展	1,600,000.00	1,600,000.00		
津劝业	141,000.00	141,000.00		
BINTAI(美元)	1,757,894.74	13,726,872.66	1,364,518.24	10,655,113.58
合 计		21,097,872.66		14,668,256.46

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原币金额	折合本位币金额	减值准备原币金额	减值准备本位币金额
ST 海泰	900,000.00	900,000.00		
天房发展	1,600,000.00	1,600,000.00		
津劝业	141,000.00	141,000.00		

ST 鑫光	3,700,000.00	3,700,000.00	2,983,142.88	2,983,142.88
北京大禹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BINTAI(美元)	1,757,894.74	14,187,792.65	1,364,518.24	11,012,890.26
大众交通	1,699,007.08	1,699,007.08	908,542.60	908,542.60
合 计		23,257,799.73		15,934,575.74

※ (1) ST 鑫光股票投资已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终止上市, 根据该公司财务状况, 计提减值准备 2,983,142.88 元。

(2) 公司持有北京东方大禹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 103 万股股权, 该公司尚未上市, 根据该公司财务状况, 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30,000.00 元。

(3) BINTAI 股票系在马来西亚上市的股票, 公司持有 150 万股, 投资成本 1,757,894.74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3,726,872.66 元,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1,364,518.24 美元, 折合人民币 10,655,113.58 元。

(4) 公司上海营业部持有大众交通股票投资成本为 1,699,007.08 元, 本期全部出售, 同时转回计提的减值准备 908,542.60 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5,057,363.21	21,430,710.00	883,779.00	155,604,294.21
通讯设备	9,699,477.88		253,803.95	9,445,673.93
电子设备	151,308,677.08	13,228,995.33	11,907,239.85	152,630,432.56
安全保卫设备	1,626,707.64	31,000.00	21,000.00	1,636,707.64
交通运输设备	22,846,917.53	3,454,555.07	3,981,444.48	22,320,028.12
其他设备	18,661,402.82	752,012.78	1,237,968.34	18,175,447.26
合 计	339,200,546.16	38,897,273.18	18,285,235.62	359,812,583.7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5,857,218.19	5,415,664.57	883,779.00	30,389,103.76
通讯设备	7,993,089.88	271,968.66	228,648.00	8,036,410.54
电子设备	114,007,286.68	13,703,230.22	8,798,297.92	118,912,218.98
安全保卫设备	1,144,210.42	115,505.87	21,000.00	1,238,716.29
交通运输设备	16,967,201.55	5,014,533.38	3,981,444.48	18,000,290.45

资产类别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设备	14,631,460.34	1,668,360.39	1,347,708.17	14,952,112.56
合 计	180,600,467.06	26,189,263.09	15,260,877.57	191,528,852.58
资产减值	439,910.87		240,522.27	199,388.60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158,160,168.23	12,708,010.09	2,783,835.78	168,084,342.54

※ ①公司期末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

②公司期末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本期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司成立时，中民信投资转入被“冻结”的上海南平路营业部营业用房产，计入应收其他单位款—中民信 21,272,410.00 元，本期解除“冻结”，该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期由应收款项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④公司乐山大桥营业部有 2 处房产、长春西安大路营业部有 1 处房产、大连五四路营业部有 1 处房产、天津三马路营业部有 3 处房产，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⑤交通运输设备中有 5 辆车的车主为中民信，有 12 辆车的车主为其他单位和个人。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通讯设备	3,089.60		3,089.60	
电子设备	435,107.99		235,719.39	199,388.60
安全保卫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1,713.28		1,713.28	
合 计	439,910.87		240,522.27	199,388.60

10、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原预算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装修工程	自有资金	1,100,310.72	51,741.75	198,053.90		105,881.65	143,914.00
电子	自有	63,300.00		63,300.00	30,000.00		33,300.00

设备	资金						
用友财务软件项目	自有资金	728,400.00	688,000.00	40,400.00		728,400.00	
OA 软件	自有资金	240,000.00		192,000.00		192,000.00	
人力资源软件	自有资金	280,000.00		112,000.00		112,000.00	
集中交易软件	自有资金	1,100,000.00		717,394.60	235,794.60	481,600.00	
集中交易设备	自有资金	2,632,000.00		2,581,600.00	2,380,000.00		201,600.00
恒生软件	自有资金	470,000.00	470,000.00	990,981.86		1,460,981.86	
创元交易系统软件	自有资金	115,000.00	85,000.00			85,000.00	
合计		6,729,010.72	1,294,741.75	4,895,730.36	2,645,794.60	3,165,863.51	378,814.00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或转出	年末金额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购入	14,119,859.48	5,048,029.01	2,346,715.90	1,680,412.93	5,714,331.98
商誉	购入	9,842,493.08	359,581.69			359,581.69
土地使用权	购入	350,000.00	64,166.35	464,387.86	499,387.90	29,166.31
合计		24,312,352.56	5,471,777.05	2,811,103.76	2,179,800.83	6,103,079.98
减值准备			803,942.10		90,634.64	713,307.46
无形资产净值			4,667,834.95	2,811,103.76	2,089,166.19	5,389,772.52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商誉	359,581.69			359,581.69
非专利技术及其他	444,360.41		90,634.64	353,725.77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合 计	803,942.10		90,634.64	713,307.46

12、交易席位费

类 别	原始金额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或转出	年末金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088,052.40	6,482,948.90		1,286,358.80	5,196,590.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6,398,750.00	3,941,962.92		1,465,359.84	2,476,603.08
其他证券交易所	750,000.00	316,367.40		316,367.40	
合 计	21,236,802.40	10,741,279.22		3,068,086.04	7,673,193.18

13、长期待摊费用

科目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或转出	年末金额
开办费	42,725.63		42,725.63	
装修费	11,699,508.20	5,374,523.53	8,083,544.45	8,990,487.28
固定资产修理费	284,211.49	242,053.00	178,607.99	347,656.50
预付房租	8,139,042.49	761,722.00	5,834,096.73	3,066,667.76
布线款	158,765.56		112,069.80	46,695.76
安装费	4,509.06		2,847.84	1,661.22
网络服务费	118,499.68	398,361.14	228,385.38	288,475.44
其他	3,235,147.54	45,188.55	2,392,483.89	887,852.20
合 计	23,682,409.65	6,821,848.22	16,874,761.71	13,629,496.16

14、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本单位职工款项	162,828.54	0.19	30,493.95	0.06
应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62,788.79	0.11
应付客户现金股利款项	50,827.98	0.06	248,080.66	0.45
应付职工教育费	338,457.09	0.4	268,714.97	0.49
应付代垫款项	933,501.27	1.12	1,173,475.01	2.13
应付工会经费	790,526.15	0.95	1,324,127.12	2.41
应付交易所配股款项	6,172.60	0.01	7,173,497.22	13.04
应付其他单位款项	66,866,283.07	79.93	38,602,027.41	70.16

项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4,507,555.97	17.34	6,133,717.09	11.15
合计	83,656,152.67	100.00	55,016,922.22	100.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中：公司总部应付中民信 48,512.00 元，太平桥营业部应付中民信 332,746.00 元，抵减太平桥营业部应收中民信 5,036.50 元，抵减后应付中民信 376,221.50 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如下：

债权人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金额	简要说明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案件赔款	28,502,304.65	
工行数据中心	房租款项	6,055,200.00	
中国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配股款	7,173,497.22	股票交易“T+1”
中国联合控股公司	股东保证金	2,000,000.00	注释
杭州恒生电子公司	软件款	875,700.00	
合计		44,606,701.87	合计占期末余额的 81.08%

※注释：应付款项中应付股东保证金 2,000,000.00 元为公司成立前中国联合控股公司作为发起人拟出资设立公司而划入的保证金，该公司未成为公司股东。

15、应交税金及附加

税种	法定税率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企业所得税	33%	17,049.30	17,049.30
营业税	5%	209,987.51	4,031,569.78
个人所得税	5%~45%	2,013,249.69	3,045,990.66
其他		924,551.45	1,255,466.97
合计		3,164,837.95	8,350,076.71

16、预提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预提交易系统维护费		798,024.06	798,024.06	
预提租赁费费用	2,057,367.44	4,124,343.47	2,862,992.63	3,318,718.28
其他预提费用	1,334,827.42	6,042,518.73	6,826,623.64	550,722.51
合计	3,392,194.86	10,964,886.26	10,487,640.33	3,869,440.79

17、预计负债

案件名称	诉讼标的（元）	案件审计状态	预计负债
财务顾问案费纠纷	3,000,000.00	一审判决，公司败诉； 二审正在审理中	3,000,000.00
成都营业部鄢江理财案	4,940,200.00	一审正在审理中	3,500,000.00
合计	7,940,200.00		6,500,000.00

18、代买卖证券款

币种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原币	折合本位币	原币	折合本位币
人民币	1,884,294,663.14	1,884,294,663.13	4,031,731,698.62	4,031,731,698.62
美元	5,540,056.24	44,713,239.91	6,420,206.93	50,133,469.85
港币	6,042,122.35	6,286,828.30	9,605,782.34	9,650,929.52
合计		1,935,294,731.34		4,091,516,097.99

19、实收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5 日证监机构字【2002】92 号《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公司的章程及 2002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66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8,456,438.09 元，业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2001】验字第 2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其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112 号文件批准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3 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0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的第二号决议，确认乐山市国有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 4,566.42 万元参股公司。

2006 年 11 月 27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93 号），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业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鸿信建元验字（2006）第 1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412.06 万元。

公司股权分布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单位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独资	448,956,438.09	32.20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独资	500,000,000.00	35.8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企业	209,500,000.00	15.03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企业	170,000,000.00	12.19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45,664,201.70	3.2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44
合 计		1,394,120,639.79	100.00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53,049,373.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753,856,615.48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及其他因素调整	-753,856,615.48
本年年初余额	-1,106,905,989.10
加：本年增加数	145,122,939.0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5,122,939.08
其他增加	
减：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本年分配股票股利数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	-961,783,050.0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会计差错及其他因素调整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 400,721,296.05 元，系公司以前年度账外自营发生的亏损，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详见注释①）。	-400,721,296.05
2	公司总部应付款项-应付代垫款项-应付大连营业部款项 321,182.24 元，系大连营业部账外资金入账，于 2004 年 4 月发生，上年已调整入账，未计提税金，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65.02
3	应收款项-吉首营业部占用保证金余额 7,297,088.61 元，该款项为吉首营业部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297,088.61
4	以前年度多计鞍山清算组托管费 34,300,000.00 元，相应税金 814,0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3,486,000.00
5	应收款项-应收其他单位款-鞍山托管组余额为 105,777.60 元，该款项为费用，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777.60

序号	项 目	金额
6	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代买卖证券款财务账面余额比柜台余额少 4,075,301.17 元，其中 3,869,677.9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其余 205,623.27 元列应收款项）；公司总部收回深圳营业部以前年度自营收益款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8,069.19 元；深圳营业部账面结算备付金-自有资金比交易所多 149,848.72 元、公司总部交易保证金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存放金额少 218,601.15 元，差额 68,752.4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上述事项补提税金 117,794.47 元，合计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0,605.75 元。	-1,830,605.75
7	上述第 6 项深圳营业部因记账差错等原因调整列入应收款项的金额 205,623.27 元，因发生时间较长，且收回的可能性较小，计提减值 205,623.2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5,623.27
8	公司于 2003 年将一辆奥迪车（通化营业部）转让给刘进生，该车账面净值 347,711.32 元，冲减以前年度应付刘进生奖金 72,993.73 元，余额 274,717.5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74,717.59
9	公司总部应收款项中应收银行利息 7,472.22 美元，此款系重复入账，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0,307.54
10	通化营业部固定资产风度轿车一辆，原值 335,600.00 元，净值 10,068.00 元，该车于 1999 年抵顶保险公司保险费，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68.00
11	吉首营业部以前年度向公司总部拆借资金，预提资金利息 1,315,838.00 元，公司总部未进行账务处理形成吉首营业部单边记账，本年转回，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5,838.00
12	根据公司《关于确定营业部利润考核项目的通知》中有关“2005 年度已确定的效益工资及奖金不纳入 2006 年成本中核算，追溯调整 2005 年利润”的通知，2005 年绩效工资 3,332,7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332,700.00
13	将计提德政事务所律师费冲回，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945,500.00
14	代转承销费用中汇源项目余额为 250,265.60 元，此项目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经 2005 年第 5 次发审会审核未获通过，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265.60
15	应收款项中集合投资理财项目金额 62,747.00 元，系 2004 年民族证券公司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时支付的费用，此业务至目前为止仍未开展，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2,747.00
16	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608,574.00 元，因天津农行与民族天津营业部均有过失，按 21,608,574.00 元的 50% 计提减值，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04,287.00
17	财务顾问案一审败诉，预计损失 300 万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0,000.00
18	补提应收成民高新截止 2005 年年末的坏账准备 50,000,000.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0,000,000.00
19	补提应收中民信款项截止 2005 年年末的坏账准备 239,092,870.3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092,870.31
20	鞍山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冲回 2005 年度确认的应付房租 2,066,667.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6,667.00
21	自营户—昆明 0035，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持仓股票-ST 生态 191.30 万股成本计 7,359,667.93 元（03 年 4 月 17-18 日购买），2003 年 5 月 23 日 ST 生态已终止上市，全额计提减值。	-7,359,667.93

序号	项 目	金额
22	公司 2001 年 4 购入 B 股交易席位，误记入交易保证金科目，调整补摊交易席位费 25,000.00 元（美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772.50
23	200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为股东于德宏更改股东资料应收费 10.00 元；2001 年末公司统一营业部席位，将股东在深圳营业部席位上的股票全部卖出形成的损失 62,025.41 元；交易形成手续收入 6,381.40 元，公司统一席位时按代买卖证券款科目余额划转，形成差额计应收，以上三项计提坏账准备 68,416.55 元（港币）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1,187.42
24	冲回坏账准备 3.00 美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4.21
25	冲回坏账准备 2.40 港币，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5
	合 计	-753,856,615.48

注释①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赵长付 2015482 账户余额 1,580,230.41 元，扣除从 888000012 账户转回股票出售款 360,289.14 元，余额为 1,219,941.27 元，系公司以前年度账外自营发生的亏损，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9,941.27
2	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戴亚 2015650 账户余额 7,384,262.97 元，为以前年度挂账亏损，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384,262.97
3	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戴克 2007732 账户余额 74,729,750.14 元，扣除从 888000012 账户转回股票出售款 18,864,896.09 元后，余额为 55,864,854.05 元，为公司以前年度账外自营发生的亏损，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5,864,854.05
4	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钟和 2006227 账户余额 71,456,723.32 元，扣除从 888000012 账户转回股票出售款 13,443,271.20 元后，扣除纯资金流出 18,916,770.17 元后自营亏损为 39,096,681.9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96,681.95
5	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张华*3017533 账户余额 34,812,308.29 元，扣除从 888000012 账户转回股票出售款 12,951,177.75 元后，扣除纯资金取出 11,265,205.54 元，自营亏损为 10,595,925.0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95,925.00
6	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白文红 2008930 账户余额 78,512,293.00，扣除纯资金流出 2,767,126.54 元后自营亏损为 75,745,166.46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75,745,166.46
7	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惠柏项目余额 143,742,175.82 元，系公司以前年度账外自营发生的亏损，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742,175.82
8	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北方项目余额 59,675,752.72 元，扣除纯资金流出 7,141,266.81 元后自营亏损为 52,534,485.91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2,534,485.91
9	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网交部融资客户李强余额 8,890,283.23 元，扣除纯资金流出 95,637.24 元后自营亏损为 8,794,645.9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794,645.99
10	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单怀妹 17000271 账户 1,144,372.53 元系自营亏损，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4,372.53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1	应收款项-占用保证金-成民高新 1700035 账户 4,598,784.10 元系自营亏损,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598,784.10
	合 计	-400,721,296.05

21、手续费收入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收入	363,460,992.23
其他手续费收入	4,033,907.66
合计	367,494,899.89

22、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项 目	本年收入	本年成本	本年差价收入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6,679,207,224.58	6,618,786,301.83	60,420,922.75
其中：股票差价收入	2,146,702,499.85	2,094,293,100.30	52,409,399.55
国债差价收入	1,547,666,086.92	1,551,231,463.22	-3,565,376.30
基金差价收入	227,788,047.01	221,736,263.90	6,051,783.11
企业债差价收入	2,757,050,590.80	2,751,525,474.41	5,525,116.39

23、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咨询服务收入	7,056,000.00
房租收入	3,734,970.00
交易席位费出租收入	154,500.00
开户费	404,809.16
其他收入	136,653.56
合 计	11,486,932.72

24、手续费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4,353,063.37
过户费	7,145,450.11
结算费	262,844.07
经手费	16,415,500.70
上交所证管费	3,896,859.65
深交所监管费	1,626,498.83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证券风险结算基金支出	4,027,314.39
其他	8,445,108.58
合 计	46,172,639.70

25、营业费用

公司本年营业费用为 290,383,794.38 元，其中前十种列示如下：

费用名称	本年发生额
职工工资	103,998,965.62
租赁费	27,238,750.61
折旧费	24,659,446.87
邮电通讯费	11,377,53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38,619.29
劳动保险费	10,338,797.24
业务招待费	9,613,702.58
公杂费	8,665,071.35
水电费	7,557,911.48
差旅费	7,187,184.15

2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交易所国债利息	4,651,176.71
银行间国债利息	295,354.06
红利	943,322.55
长期投资转让收入	141,194.37
合 计	6,031,047.69

27、营业外收入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入	350,264.15
罚没收入	2,388.12
出售交易席位收入	1,014,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242,847.50
税务退以前年度预缴所得税	130,000.00
财政部补贴款	10,000.00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其他收入	94,736.48
合 计	1,844,236.25

28、营业外支出

类 别	本年发生额
罚没支出	64,706.33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352,755.82
赔款和违约支出	3,352,425.99
固定资产盘亏	2,342.20
滞纳金	38,552.91
捐赠支出	21,268.00
重庆国投案件利息	15,096,100.00
其他支出	943,375.84
合 计	19,871,527.09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本附注《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20、实收资本-公司股权分布及股东出资情况”。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公司的重大往来余额

关联单位	往来余额
中民信	198,906,864.01
合 计	198,906,864.0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本会计期间内未与关联公司发生各类货币交易。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无尚需披露的其他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事项。

七、或有事项

1、西安营业部李春凯因侵占公司财产外逃，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根据西安营业部公章登记簿记载，李春凯 2004 年经手以西安营业部名义签订了四份承诺书、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以西安营业部名义签订了三份协议和三份承诺书，现

上述承诺书及协议均未见到原件及复印件，是否存在及具体内容不详。

2、通化营业部的前身通化证券交易部于 1994 年代理发行的梅河口市热电厂企业债券，协议签订发行额度为 1000 万元（二年期，600 万元的年利率为 16%，400 万元的年利率为 15%），担保单位是梅河口市财政局、梅河口市酿酒厂、梅河口市酒厂。实际面向社会发行 600 万元，余 400 万元由热电厂直接用于顶劳务及工程款等，此债券发行形式是利用银行的存单户名注梅河口市热电厂，并加盖“通化证券交易部章”及“证券交易部储蓄专用章”。债券到期后，面向社会发行的 600 万元本金及利息，通过发新还旧、担保单位扣缴等多种手段偿还，截止 2000 年底才结束。剩下的 400 万元本金及利息 120 万元，由于是梅河口市热电厂自行顶账，故由梅河口市热电厂自行兑付，但一直没有兑付。

通化证券交易部于 1997 年底撤销，针对代理发行的尚未到期的企业债券，由市政府指定由通化营业部继续兑付，2000 年，梅河口市城市信用社及陈作连分别起诉公司通化营业部，要求通化营业部承担兑付责任，法院分别以诉讼时效和诉讼主体问题判决通化营业部胜诉。

2006 年 9 月 22 日，据通化营业部统计，目前持有类似债券的共有 21 人，此类案件今后可能还会发生，若公司通化营业部一旦败诉，会导致连锁反应，通化营业部将有承担本息共计 520 万元企业债券的可能。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无尚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股东中民信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与公司股东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35,395.64 万股股份，按照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的价格，转让给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如果前述股权因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类似原因导致无法实际转让，按依法能够实际转让的数额履行，也可以解除本协议。

公司 2006 年股东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同意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的决议》，公司除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在 35,395.64 万股范围内放弃购买权，并同意中民信将其持有的公司 35,395.64 万股股份，按照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的价格，转让给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07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7]37 号《关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受让中民信持有的公司 35,395.64 万股股份（占出资总额的 25.39%）；同时批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民信持有的公司 9,500 万股股份（占出资总额的 6.81%）。

截至本会计报表签发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已经完成。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无尚需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企业合并、分立

公司无合并或分立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未决诉讼

序号	公司部门	原被告	案件名称	诉讼标的(元)	案件审理状态
(1)	公司总部	被告	财务顾问费纠纷	4,000,000.00	一审败诉、正在上诉
(2)	天津营业部	原告	农行存款纠纷案	21,623,381.48	一审审理中
(3)		被告	天津宋亿领案	3,100,000.00	一审胜诉、宋亿领已经上诉
(4)	和平里营业部	被告	和平里营业部-刘香玉案	4,857,794.52	一审胜诉、刘香玉已经上诉
(5)	上海陕西北路营业部	第二被告	沈林飞证券确权案	1,690,000.00	一审审理中
(6)	西安营业部	被告	经营合同纠纷案	1,040,000.00	一审审理中
(7)	北京佟麟阁营业部	第二被告	证券交易纠纷案	63,000.00	一审审理中
合计				36,374,176.00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如下未决诉讼及纠纷：

(1) 公司总部—财务顾问费纠纷案，涉案金额 4,000,000.00 元。

公司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签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增发之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各一份。合同约定：公司总部担任四川汇源本次增发的主承销商及财务顾问，并由四川汇源支付 4,000,000.00 元的财务顾问费用。截至到 2005 年 4 月，四川汇源仅支付财务顾问费用 3,000,000.00 元，虽承诺 2005 年 5 月 19 日之前将剩余财务顾问费支付公司总部，但四川汇源至今未依约付款。

根据 2006 年 8 月 10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成民初字第 539

号民事判决书, 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四川汇源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

2006 年 9 月 6 日, 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已对此事项预计损失 3,000,000.00 元。

(2) 天津营业部-农行存款纠纷案, 涉案金额 21,623,381.48 元。

公司天津三马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营业部”)与农行天津支行河东支行于 2003 年签订证券结算资金存管协议。依据协议约定, 天津营业部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将 30,000,000.00 元资金存入农行河东支行八经路分理处开立的资金存款账户中。自 2004 年 9 月开始, 天津营业部开始陆续提取存款, 至 2004 年 11 月先后提款约合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其在农行河东支行账面余额应为 21,623,381.48 元, 在此期间河东支行业务人员纪明一直出具证明有其存款数额的单据。然而 2004 年 12 月, 天津营业部派人去农行河东支行八经路分理处查询己方银行存款时, 银行出具的对账单显示余额仅为 14,807.48 元(该账户已被他人支取 21,608,574.00 元)。在其后数日内, 天津营业部为搞清问题、挽回损失, 多方面与农行河东支行交涉, 但农行河东支行均以漠视和不作为的方式对抗天津营业部的合理要求。基于此事实, 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 天津营业部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21,623,381.48 元。

因农行天津支行河东支行工作人员涉嫌挪用资金的刑事案件, 且公司天津营业部原经理陆涛也涉入此案件, 在农行天津分行河东支行申请下,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中止本案审理的裁定。2006 年 2 月 16 日, 公司致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恢复案件审理。

公司已按被支取的款项 21,608,574.00 元的 50% 预计损失 10,804,287.00 元。

(3) 天津营业部-宋亿领案, 涉案金额 3,100,000.00 元。

原告宋亿领于 2005 年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称其存入我公司天津营业部 200 万元, 后被该营业部挪用, 认为侵犯其财产所有权, 要求我公司及天津营业部返还 200 万元并赔偿 110 万元。经查, 此事系 2000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 由天津市金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入天津营业部 200 万元, 由于宋亿领本人与本案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2006 年 9 月 25 日,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5)一中民二初字第 392 号民事裁定书, 驳回宋亿领的起诉。

原告不服提出上诉,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 和平里营业部-刘香玉案, 涉案金额 4,857,794.52 元。

2000 年 8 月 30 日, 刘香玉在原中民信北京和平里营业部(以下简称“证券营业部”)开设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账号为 00015334, 后来变更为 3015334), 在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2000 年 9 月 8 日期间, 刘香玉分三次往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共计存入 340,000.00 元, 并分别于在 2000 年 8 月 30 日和 2000 年 8 月 31 日, 从辽宁证券公司朝阳分公司和其他证券公司营业部向其开立的及证券营业部的六个证券账户转入当日市值为 2,610,000.00 元的股票。

基于刘香玉在大户室交易, 经双方协商, 刘香玉向证券营业部借款 3,000,000.00 元, 实际划入 2,964,000.00 元人民币(扣除 36,000.00 元利息), 并在 2000 年 9 月 26 日前, 从 00015334 账户提取现金 42,000.00 元。

截至 2000 年 9 月 27 日, 刘香玉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证券资产为: 000504 赛迪传媒 333,800 股; 000931 中关村 7,400 股; 600308 华泰股份 1,000 股。2000 年 10 月, 刘香玉电话委托和平里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公成, 出售资金账户内的股票以偿还借款。

2005 年 10 月 31 日, 刘香玉申请证券营业部支付现金时被告知: 3015334 账户密码被改动, 账户资金没有多少, 同时资金账户内股票也被全部销售, 根据股票交易清单和历史委托情况表, 发现被挪用股票市值合计 6,865,075.00 元, 扣除借款 2,964,000.00 元、利息 42,681.60 元及 3015334 账面资金余额 598.88 元。

2006 年 1 月, 刘香玉通过法律手段起诉公司, 要求公司偿还被挪用的资金 3,857,794.52 元及截至 2005 年 11 月 24 日的暂定相关利息 1,000,000.00 元, 涉案金额累计 4,857,794.52 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 做出(2006)朝民初字第 3478 号民事判决书, 认定原告主张没有证据支持, 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提出上诉,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5) 上海陕西北路营业部-沈林飞证券确权案, 涉案金额 1,690,000.00 元。

2000 年 6 月 19 日, 沈林飞在鞍山证券公司上海康定路证券交易营业部(2000 年 10 月更名为鞍山证券公司上海陕西北路证券营业部, 简称“鞍山证券陕西北路营业部”)开立股东账户“A17159986”、“32492423”和资金账户“02102881”。后鞍山证券被撤销, 由于沈林飞相关手续不齐全, 该资金账户被鞍山证券公司清算组

(以下简称“鞍山清算组”)冻结。

2006 年 10 月,沈林飞通过法律手段起诉鞍山清算组(第一被告)、公司(第二被告),要求对所涉及的相关账户予以确权。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6) 樊双成、冯占占诉公司西安营业部经营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1,040,000.00 元

2004 年 4 月 19 日,公司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李春凯(目前已立案,李春凯在逃)违规操作向樊双成、冯占占签订了《委托理财协议书》和《补充协议》融资 6,500,000.00 元(其中:樊双成 4,800,000.00 元、冯占占 1,700,000.00 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6.5%;合同到期后李春凯用伪造公章与樊双成、冯占占续签合同,将合同期延长至 2005 年 10 月 19 日;延期合同到期后李春凯又用伪造公章与樊双成、冯占占合同延期之 2006 年 4 月 19 日,年利率由 6.5%变更为 8%。其间李春凯共支付给樊双成、冯占占 963,750.00 元。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与樊双成、冯占占达成协议,将已支付的 963,750.00 元作为已偿还本金扣除后,再偿还 5,536,250.00 元,利息部分由樊双成、冯占占单独向李春凯个人追偿。公司依据协议已支付本金 5,536,250.00 元。

2006 年 12 月 29 日,樊双成、冯占占起诉公司,要求确认上述协议中利息部分由李春凯偿还的约定无效。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7) 北京佟麟阁营业部-刘长萍证券交易纠纷案,涉案金额 63,000.00 元

2006 年 10 月,刘长萍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我公司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赔偿其股票交易损失 63,000.00 元。此案系刘长萍于 2000 年委托另一客户杨金华代其进行股票交易操作,由于股票交易亏损,刘长萍要求杨金华赔偿其 60,000.00 元,并由公司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承担连带责任;同时要求公司北京佟麟阁路营业部支付尚未归还的本金 3,000.00 元。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无尚需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

2、公司股东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民信”)于 1996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辽宁农行”)拆借资金三百八十万美元。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01)沈河执字第 12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中

民信所欠辽宁农行的款项及利息由公司偿还。

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根据法(2001)执字第 1237 号民事裁定书,将公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账号 A0081000001 上的 03 国债 07 券(债券代码 030007,面值 3,000,000.00 元)冻结(原冻结期限: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2004 年 6 月 3 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仍处于冻结状态);并将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0187743910001 的账户冻结,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从 0187743910001 账户扣划走 970,000.00 元,扣划后该账户已解冻。

此案因公司股东中民信欠款所致,诉讼标的为 50,000,000.00 元。因适用法律条款不当,公司现正在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进行申诉和交涉。

3、客户交易保证金资金缺口弥补

截止 2006 年 12 月 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弥补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共计 639,828,408.58 元。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鸿信建元专审字(2006)第 1126 号审计报告确认。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缺口已全部弥补,资金缺口为零。

截至本会计报表签发日(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影响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大事项。■